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违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原红旗

刘奕华

王 众

签署日期：2017年4月12日